

臺北市政府 108.03.12. 府訴三字第 108610116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

7090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0 月 31 日派員至訴願人承攬之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（105 建 xxx）進行勞動檢查，經勞檢處人員查得訴願人對於進入工區 1 樓從事清潔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

第 5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分別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二、勞檢處嗣以 107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7769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

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

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09011 號裁處書，

處 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09

012 號函，惟查該函發文日應係 107 年 11 月 22 日，且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
市

勞職字第 1076070901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
1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09011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特制定本
法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
..二、勞工：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三、雇主：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。
四、事業單位：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五、職業災害：指因勞動
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
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
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
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
引起之危害。.....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
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.....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
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
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
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
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
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
之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
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
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
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
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
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
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
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
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(1) 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(3) 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……(5)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……。
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1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2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工程已完工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，是非屬營繕工程之工區，由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4 日新聞稿可知，處罰應以正在進行營繕工程之工區為限，系爭工程既已完工，即無引起危害之疑慮問題。
- 四、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工區 1 樓從事清潔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等違規事實，有勞檢處 107 年 10 月 31 日製作並分別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、107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77691 號函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使用執照，非屬營繕工程之工區，無引起危害之疑慮云云。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5 款等規定

，

雇主對於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、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及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負有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義務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查本件訴願人對於所僱用之勞工並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之事實並未爭執，僅係主張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，無引起危害之疑慮問題；然據原處分機關所附採證照片所示，檢查當日現場堆積大量凸出不規則狀混凝土，有人員於該地點進行混凝土物品之搬運工作，仍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訴願人未使勞工戴用適當之安全帽，縱系爭工程已取得使用執照，亦難解免其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責任。

訴願

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